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80号

当事人：李路彬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李路彬，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6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80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2日对南京方舟启航活塞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12号，于2020年6月租赁现址厂房投入生产，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活塞环加工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生产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应办理报告表手续。经调查，该公司生产至今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该公司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危废贮存于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未验收。你为该公司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生产和环保管理。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责任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 (3 份, 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 你陈述申辩表示现场检查发现未办理环保手续问题后, 你立即组织公司进行停产整改, 第一时间委托环评单位进行手续完善工作, 目前公司经营确实艰难, 个人收入也降低了, 但仍按照要求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若按告知书金额处罚, 其本人无力承担巨额罚款, 已经深刻意识到环保意识的不足, 会尽快要求并督促公司补齐相关环保手续, 希望能够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确实, 处罚程序合法, 鉴于你积极配合整改的情形, 对你陈述理由部分采纳, 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 结合整改情况, 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